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七条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 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

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